

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其他預算及其分配

- 一、102 年度其他預算減少 402 百萬元，預算總額度為 7,505.9 百萬元，採支出目標制，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各細項分配如表 5。
- 二、預算分配相關事項：
 - (一)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全年經費 603.9 百萬元。
請於 102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 (二)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全年經費 3,714 百萬元。
用於助產所、護理之家照護、居家照護、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安寧居家療護等所需經費。
 - (三)支應罕病及血友病藥費、器官移植、西醫基層總額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不足之經費：全年經費 200 百萬元。
 - (四)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全年經費 950 百萬元。
 - 1.預算用於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論人計酬試辦計畫，及新增醫院垂直整合方案等三項。
 - 2.延續型計畫，請於102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新增方案原則於101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2年6月底前提送初步執行結果。
 - (五)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全年經費 1,000 百萬元。
 - 1.含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費用。
 - 2.配合二代健保實施推動家庭醫師責任制度，若對部門醫療費用有顯著影響，得提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調整。
 - 3.經費之支用，依費協會第178次委員會議通過之適用範圍與動支程序原則辦理。
 - (六)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全年經費 500 百萬元。
 - 1.經費若有不足，得由前項支應，並以1.7億元為上限。
 - 2.請於101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2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 (七)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師居家照護：全年經

費 54 百萬元

- 1.本項以輔導至少7,000人為目標。
- 2.輔導個案重複用藥之問題及輔導結果，應提供健保局管理。
- 3.請於101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2年6月底前提交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八)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全年經費 404 百萬元，預算用於：

- 1.繼續推動「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 2.新增「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九)配合二代健保法施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計畫：全年經費 80 百萬元。

- 1.用於鼓勵院所至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之論次費用及診察費加成之獎勵費用。
- 2.請於101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2年6月底前提交初步執行結果。

102年度其他預算項目表

項 目	金額 (百萬元)	增加金額 (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603.9	0	請於 102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	3,714	-500	用於助產所、護理之家照護、居家照護、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安寧居家療護等所需經費。
支應罕病及血友病藥費、器官移植、西醫基層總額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不足之經費	200	0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950	0	1.預算用於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論人計酬試辦計畫，及新增醫院垂直整合方案等三項。 2.延續型計畫，請於 102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新增方案原則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 102 年 6 月底前提送初步執行結果。
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	1,000	0	1.含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費用。 2.配合二代健保實施推動家庭醫師責任制度，若對部門醫療費用有顯著影響，得提經委員會同意後動支調整。 3.經費之支用，依費協會第 178 委員會議通過之適用範圍與動支程序原則辦理。
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500	0	1.經費若有不足，得由前項支應，並以 1.7 億元為上限。 2.請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 102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師居家照護	54	18	1.以輔導至少 7,000 人為目標。 2.輔導個案重複用藥之問題及輔導結果，應提供健保局管理。 3.請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 102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	404	0	預算用於： 1.繼續推動「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2.新增「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配合二代健保法施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計畫	80	80	1.用於鼓勵院所至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之論次費用及診察費加成之獎勵費用。 2.請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 102 年 6 月底前提送初步執行結果。
總計	7,505.9	-402.0	

註：採支出目標制，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

